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科恒泰”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和持续督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国科恒泰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97号），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06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39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4,533.4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10,212.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共计人民币84,320.91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3年7月6日出具了致同验字（2023）第110C000322号《验资报告》。前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7月5日全部到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1-1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3,010.45	3,010.45	1,234.29	已结项
1-2	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937.45	2,937.45	911.16	已结项
2	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	15,622.60	15,622.60	9,864.07	63.14%
3	补充流动资金	40,000.00	40,000.00	40,000.00	100.00%
<b>合计</b>		<b>61,570.50</b>	<b>61,570.50</b>	<b>52,009.53</b>	<b>-</b>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中由广东国科恒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部分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1,776.06 万元（最终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账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此次调整事项已于 2024 年 9 月 23 日经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继续存放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议案》，同意对公司募投项目“第三方医疗器械物流建设项目”中由国科恒翔（天津）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实施的部分予以结项。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6 日召开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此议案事项。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信息化系统升级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原计划的 2025 年 12 月延长至 2027 年 12 月。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 10,085.39 万元（含超募资金）。

## （二）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将出现部分闲置的情况。

## 三、公司前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及归还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9,275.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随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4 日

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2）。

2026年6月1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12日披露的《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闲置情况及原因**

鉴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推进和实施进展，以及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产生节余募集资金等相关情况，现阶段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况。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仅限用于公司的业务拓展、日常经营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且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实施，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序推进。

##### **（二）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公司主营业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较大，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缓解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压力，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时归还，以确保项目进度。

##### **（三）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

按当前同期银行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3%，以及本次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额度上限人民币 5,000.00 万元计算，预计一年可节约财务费用约 150.00 万元。因此，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五、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 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公司已开立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科恒泰（北京）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张涛

\_\_\_\_\_

李宛真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